5-13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4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
4.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5.廢舊物資售價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8－20
2.審判業務	21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2
4.其他設備	23
5.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4.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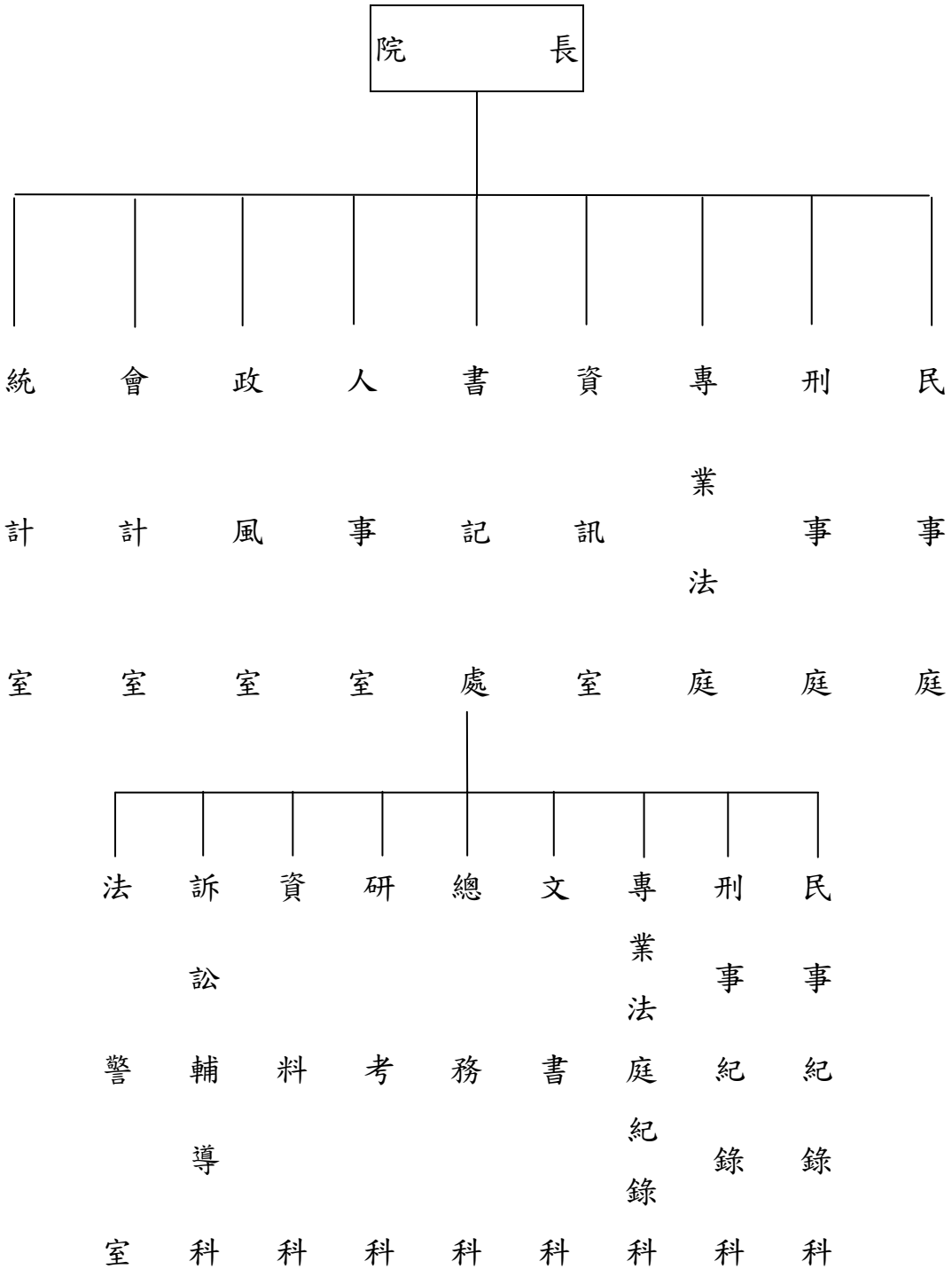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7～177	62	63	-1	(一)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1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錄事1人;裁增法警1人。
法警	16～26	11	10	1	
技工		1	1	0	
駕駛		8	8	0	
工友		8	8	0	
聘用		9	8	1	
約僱					
合計		99	98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 (9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公設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10 件,刑事案件 1,2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	便利審判工作及法警提解人犯工作之進行，以確保首長用車及人犯提解之安全。
其他設備	汰換分離式冷氣機及新增軟體升級、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購置費。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9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5,525	5,5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規費收入	5,505	5,505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130,534	126,819	3,715
一般行政	119,072	119,072	
審判業務	7,734	7,620	1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1		3,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0		3,180
其他設備	421		421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公設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列管之標準超前，維持率則落後。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列管標準超前，維持率則落後。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公設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30 件，刑事案件 1,021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機車 1 輛及新增傳真機。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影印機、分離式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依計畫汰購完成勘驗車、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計畫汰購完成影印機、分離式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順應時代潮流，提高工作效率，配合司法院實施差勤管理電腦化上線作業，及便利審判業務聯繫之需，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添購掌形辨識機差勤管理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623				5,623	4,577	7		4,584	-1,039	81.52
規費收入	5,618				5,618	4,573			4,573	-1,045	81.40
財產收入	5				5	4			4	-1	80.00
其他收入	0				0	0	7		7	7	0
二、歲出部分：	120,102				120,102	117,742			117,742	2,360	98.04
一般行政	111,254				111,254	109,256			109,256	1,998	98.20
審判業務	6,231		127		6,358	6,232			6,232	126	98.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0				2,490	2,254			2,254	236	9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3				1,323	1,089			1,089	234	82.31
其他設備	1,167				1,167	1,165			1,165	2	99.83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強化公設辯護業務功能。 12.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民事辦案速度較司法院列管之標準超前，維持率則落後。 2.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均較司法院列管標準落後。 6.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強化公設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143 件，刑事案件 58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及無線電基地台。	依計畫汰購完成傳真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火警受信總機、飲水機及新增軟體升級費。	依計畫汰購完成冷氣機、影印機、火警受信總機、飲水機等設備及辦理軟體升級。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500				5,500	2,766	2,681		2,681	-85	96.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5	0		0	-5	0
規費收入	5,480				5,480	2,756	2,678		2,678	-78	97.17
財產收入	10				10	5	0		0	-5	0
其他收入	0				0	0	3		3	3	0
二、歲出部分：	127,526				127,526	77,504	65,557	2,997	68,554	8,950	88.45
一般行政	118,962				118,962	72,486	61,068	2,997	64,065	8,421	88.38
審判業務	6,269				6,269	2,850	2,456		2,456	394	86.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68				2,168	2,168	2,033		2,033	135	93.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				773	773	638		638	135	82.54
其他設備	1,395				1,395	1,395	1,395		1,395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5,525	5,500	4,584	2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	0	
				0405340000					
	3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10	-	0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505	5,480	4,573	25	
				0505340000					
	3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505	5,480	4,573	25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260	5,278	4,322	-18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5,260	5,278	4,322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5	202	251	43	
				050534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5	90	137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34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112	114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10	4	0	
				0705340000					
	3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10	4	0	
				070534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7	-	
				1105340000					
	4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7	-	
				1105340900					
		1		雜項收入	-	-	7	-	
				110534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退休金等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5				司法院主管	130,534	127,526	3,008	
				0005340000				
	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0,534	127,526	3,008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130,534	127,526	3,008	
				3505340100				
		1		一般行政	119,072	118,962	110	1.本年度預算數119,072千元，包括人事費107,429千元，業務費11,451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7,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2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別費等經費2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6,5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107千元。
				3505341000				
		2		審判業務	7,734	6,269	1,465	1.本年度預算數7,734千元，包括業務費7,620千元，設備及投資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1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155千元。
				350534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1	2,168	1,433	
				350534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0	773	2,4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首長座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3,1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傳真機及基地台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3千元如數減列。
				3505349019				
			2	其他設備	421	1,395	-97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等設備421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95千元如數減列。
				3505349800				
		4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340000		
	3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0505340201 司法規費收入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260	
				0505340000		
	3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260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260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5,260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0505340305 使用規費收入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5	
				0505340000		
	3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5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5	
				0505340305		
			1	資料使用費	145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050534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6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0	
				0505340000		
	3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05053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0534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5340000		
	3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070534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07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429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07,42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7,42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323千元，係職員62人、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23		2.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		3.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8千元，係技工 1人、駕駛8人、工友 8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8		4.獎金16,528千元，係考績獎金 7,345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 9,18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11 獎金	16,528		5.其他給與 2,388千元，係休假補助 1,543千元、車票費補助 645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2,388		6.加班值班費 6,70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3,33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2,130千元及值班費 1,2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6,708		7.退休離職儲金 4,301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 3,528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 283千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 49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1		8.保險 4,928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 3,27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 1,139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 51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4,9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03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5,1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 4,91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911		(1)水電費 2,09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 248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 1,8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2 水電費	2,093		(2)土地租金 398千元，係租用臺東臨時庭用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398		(3)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4)保險費 1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54		(5)物品 1,08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 61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0299 特別費	13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92		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 306千元及辦公事務費 156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 380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99人，每人每年按 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 29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 2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6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 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 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 2.獎補助費 19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32人之三節慰問金。
0475 獎勵及慰問	19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5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6,5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對員工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及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合共如列數。 2.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3.資訊服務費 91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 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104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129千元，合共如列數。 6.物品 1,145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94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 402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 100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 10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 102千元(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司
0200 業務費	6,54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47		
0215 資訊服務費	917		
0231 保險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0271 物品	1,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60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0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7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79千元及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 259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 119千元及法官健康檢查費 140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1千元，係行政、法庭大樓百葉窗更換裝設工程及行政大樓屋頂發電機室整修工程等經費，合共如列數。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 100千元及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 605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588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734

計畫內容：

1.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件，刑事案件 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5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2,0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53		1.通訊費 47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12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3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70		2.臨時人員酬金 12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3.物品 257千元，係文具紙張 8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及律師閱卷影印費 15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57		4.國內旅費 1,206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988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 138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及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206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68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5,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67		1.業務費 5,5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390		(1)通訊費 1,39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235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1,15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 1,518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10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03		(3)物品 303千元，係文具紙張8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3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 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254		(4)國內旅費 2,254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1,054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 670千元及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 5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		2.設備及投資 11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80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1輛及中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審判工作及法警提解人犯工作之進行，以確保首長用車及人犯提解之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3,1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 630千元及中型警備車1輛 2,5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0		
0305 運輸設備費	3,18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21

計畫內容：
汰換冷氣機及新增資訊軟體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2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4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21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千元，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		2.雜項設備費 413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413		(1)汰換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58千元。
			(2)新增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35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7		
0901 第一預備金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9,072	7,734	3,180	421	127	130,534
0100人事費	107,429	-	-	-	-	107,42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23	-	-	-	-	61,32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	-	-	-	-	4,74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8	-	-	-	-	6,508
0111獎金	16,528	-	-	-	-	16,528
0121其他給與	2,388	-	-	-	-	2,388
0131加班值班費	6,708	-	-	-	-	6,7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01	-	-	-	-	4,301
0151保險	4,928	-	-	-	-	4,928
0200業務費	11,451	7,620	-	-	-	19,071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2,093	-	-	-	-	2,093
0203通訊費	47	1,860	-	-	-	1,907
0211土地租金	398	-	-	-	-	398
0215資訊服務費	917	-	-	-	-	917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	-	54
0231保險費	157	-	-	-	-	1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20	-	-	-	1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1,620	-	-	-	1,853
0271物品	2,225	560	-	-	-	2,785
0279一般事務費	639	-	-	-	-	63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1	-	-	-	-	3,44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	-	-	-	3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	-	-	-	130
0291國內旅費	605	3,460	-	-	-	4,065
0299特別費	130	-	-	-	-	130
0300設備及投資	-	114	3,180	421	-	3,715
0305運輸設備費	-	-	3,180	-	-	3,1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8	-	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14	-	413	-	527
0400獎補助費	192	-	-	-	-	192
0475獎勵及慰問	192	-	-	-	-	192
0900預備金	-	-	-	-	127	12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107,429	19,071	192	-
	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429	19,071	192	-
				司法支出	107,429	19,071	192	-
		1		一般行政	107,429	11,451	192	-
		2		審判業務	-	7,62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科目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26,819	-	3,715	-	-	3,715	130,534
127	126,819	-	3,715	-	-	3,715	130,534
127	126,819	-	3,715	-	-	3,715	130,534
-	119,072	-	-	-	-	-	119,072
-	7,620	-	114	-	-	114	7,734
-	-	-	3,601	-	-	3,601	3,601
-	-	-	3,180	-	-	3,180	3,180
-	-	-	421	-	-	421	421
127	127	-	-	-	-	-	127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5				司法院主管	-	-	-
				0005340000			
	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34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34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34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349019			
			2	其他設備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180	8	527	-	-	3,715
-	3,180	8	527	-	-	3,715
-	3,180	8	527	-	-	3,715
-	-	-	114	-	-	114
-	3,180	8	413	-	-	3,601
-	3,180	-	-	-	-	3,180
-	-	8	413	-	-	4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3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508	
六、獎金	16,528	
七、其他給與	2,388	
八、加班值班費	6,7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1	
十一、保險	4,9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7,429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5				司法院主管	62	63	-	-	11	10	-	-	8	8	1	1	8	8
				0005340000														
	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	63	-	-	11	10	-	-	8	8	1	1	8	8
				3505340100														
		1		一般行政	62	63	-	-	11	10	-	-	8	8	1	1	8	8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9	8	-	-	-	-	99	98	100,721	99,522	1,199	
9	8	-	-	-	-	99	98	100,721	99,522	1,199	
9	8	-	-	-	-	99	98	100,721	99,522	1,19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 .09	3,100	2,268	28.60	65	8	25	U6-1595。(預計96.05購置)
1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	18	88 .11	3,907	2,268	28.60	65	50	35	WS-540。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	87 .11	3,907	2,268	28.60	65	8	23	WA-146。(預計96.09購置)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0	88 .11	3,907	2,268	28.60	65	50	23	WS-54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 .12	7,961	2,748	24.50	67	25	61	BD-189。(大型公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4	150	744	28.60	21	3	6	POX-003、POX-0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2	125	372	28.60	11	2	3	XF9-438。
1	勘驗車	4	90 .11	1,995	2,268	28.60	65	33	7	Q4-9115。
1	勘驗車	4	94 .09	1,998	2,268	28.60	65	8	7	2553-KJ。
1	勘驗車	4	94 .09	1,998	2,268	28.60	65	8	7	2552-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 .02	5,900	2,268	28.60	65	50	11	WA-150。
	合　　計				22,008		618	245	208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職　員 6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8 人
法　警 11 人　聘　用 9 人　合計： 9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655.92	91,084	190	3棟	2,084.00	41
二、機關宿舍	37戶	3,008.11	30,826	5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8		-	-
2 單身宿舍	14戶	-	-	-		-	-
3 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4	51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5座	-	625	-		-	-
合　計		12,664.03	122,535	249		2,084.00	41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1,739.92	-	-	231
	-	-	-	-	3,008.11	-	-	59
	-	-	-	-	392.03	-	-	8
	-	-	-	-	-	-	-	-
	-	-	-	-	2,616.08	-	-	51
	-	-	-	-	-	-	-	-
	-	-	-	-	14,748.03	-	-	290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6-9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192	-	-	192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6,627	-	-	192	126,81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6,627	-	-	192	126,819

院花蓮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15	-	-	-	-	3,715	130,534
3,715	-	-	-	-	3,715	130,534

主辦會計人員：胡 美 鸞

機　關 長 官：楊 鼎 章